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8-19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618,112,807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5,944,560股的55.9911%;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14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77,977股,根据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一年内不得转让。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股份取得方式	限售期
1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896,153,294	换股吸收合并前持有新股东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2	中航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3,718,967,798	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9,712	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5	西藏大行投资有限公司	809,712	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6	张新龙	9,712	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9,346,760,229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市公司公告书》。)

(二)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856,777,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股(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169,163,294	6,106,306,947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5,020,606,507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999,000,000
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9,712	1,093,111
5	西藏大行投资有限公司	809,712	1,093,111
6	张新龙	9,712	13,111
合计		9,346,760,229	12,618,112,807

(三)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号)核准,公司的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和川发控股(控股)有限公司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79,338,842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535,944,560股。

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数为15,125,938,174股,占总股本的69.7119%。

(四)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4,169,163,294	6,106,306,947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718,967,798	5,020,606,507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999,000,000
4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09,712	1,093,111
5	西藏大行投资有限公司	809,712	1,093,111
6	张新龙	9,712	13,111
合计		9,346,760,229	12,618,112,807

注:所持限售股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

(二) 西藏大行投资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29日至持有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承诺自持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在上市之日起2018年2月14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618,112,807股,占公司股份数的55.9911%;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限售期限将有本次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5,020,606,527	6,757,444	22.77%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96,306,947	8,919,000	31.20%
3	张新龙	13,111	13,111	0.00%
4	西藏大行投资有限公司	12,618,112,807	12,618,112,807	55.99%
5	合计	9,346,760,229	12,618,112,807	55.99%

单位: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流通股份,未来期间,中国证监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有关规定,定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影响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1. 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除以上第1项和第2项的条款,基于本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且任期内没有发生任何严重违纪违法事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1.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2.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3.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4.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5.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6.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7.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8.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9.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1.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3.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4.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5.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6.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7.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8.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9.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0.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1.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2.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3.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4.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5.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6.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7.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8.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9.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0.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1.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2. 本公司作为国务院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国有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